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